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以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景岳堂药业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章勇坚、金自学、任少波

2018年8月21日